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0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9,493.40万元，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259,493.40万元，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9,483.7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关于对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议案一的反对意见及公司回复

关于对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矿业经营权价值估算咨询报告的反对意见如下：

反对意见一：本次评估的是 35 平方公里的地下矿产资源价值，因此评估价值与实际储量、市场价格、开采加工成本以及开采规模等综合因素息息相关。相关数据都必须有专业的可研报告来支撑。经过三年来的项目运营，中农国际对矿体赋存和开采技术条件矿山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在设备及工艺上取得了显著的技术进步，根据这些技术成果中农国际向公司编制并提交了 160 万吨的可研报告，且该报告经过了国内权威专家的评审论证。此次上市公司不以此正式的 160 万吨可研报告为依据，而是毫无依据的选取该报告中的一部分矿区数据。我们对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性表示严重怀疑。

公司回复：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农国际提供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6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配套 1220 万吨/年采场)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160 万吨可研报告”），在随后进行的资产评估工作时中农国际提供了 160 万吨的经营及财务预测数据。此前公司从未获悉中农国际在编制 160 万吨的可研报告并计划建设等相关事宜，因 160 万吨的扩建计划属于重大投资计划的改变，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需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在公司审批之前，该扩建计划未能得到公司的认可。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时，公司发文要求中农国际以 2014 年编制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配套 800 万吨/年采场）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100 万吨可研报告”）为依据提供相关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测数据，但未得到中农国际的支持配合。因此公司引用 160 万吨可研报告中相对独立的南区 100 万吨的扩建数据，作为预测基础进行评估。

反对意见二：本次报告只是部分引用了 160 万吨可研报告中的部分数据来测算，缺乏数据依据，不具备合理性、逻辑性。其次从资产重组到现在 3 年的时间，钾肥价格只下跌约 30%，且生产成本下降幅度远超过价格降幅，但是此次评估价值却下降约 70%，其数据关联性令人无法信服。

公司回复: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指南》的规定,矿业权评估时应采用的销售价格为过去3至5年的均价;按照国际权威评估机构ARGUS出具的报告,2015-2017年的3年平均价为247.3美元,2013-2017年的5年平均价为286.4美元,预测2018至2022年未来5年的均价为245美元;中农国际2015-2017年的3年平均价为243.3美元,2013-2017年的5年平均价为269.9美元。本次评估时,2018至2022年按照ARGUS报告中的预测价格、2023年及以后年度按照300美元进行计算是合适的。

因预测价格大幅下降、项目扩建的推迟、折现率等参数的选用等几种因素叠加,造成了项目估值的大幅下降。本次评估咨询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咨询的评估机构独立作出,公司管理层认为其结果具有合理性。

反对意见三: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的中农国际100%的股权资产,对应的是35平方公里整个东泰钾盐矿,包含南北两个矿区。35平方公里钾盐矿矿藏资源储量巨大,具备极强的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公司收购的是采矿权资产,不是100万吨规模的项目,项目的规模是根据矿产资源情况来确定的。本次报告仅从160万吨可研报告中,仅摘取了南区100万吨项目来测算价值,忽略了整个北矿区的资源价值,本次评估结果根本无法代表中农国际的矿业权价值,不能作为公司减值的基础。

公司回复:公司收购中农国际的股权资产,对应的核心资产是经证监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100万吨钾肥项目,公司在收购中农国际的股权资产时,使用收益法来核算采矿权的价值,本次对项目的估值亦使用收益法进行核算,且按当时收购时的评估基础100万吨进行估算。公司曾要求中农国际提供100万吨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测数据,但未得到中农国际的支持配合。因此公司引用160万吨可研报告中相对独立的南区100万吨的扩建数据,作为基础数据进行评估。鉴于年报披露的时效性要求,公司做出上述的选择。

反对意见四:上市公司凭此估算咨询报告盲目计提减值缺乏严谨性。

1、此次的评估报告仅为矿业经营权价值估算咨询报告,并不是正式的评估报告。

2、估算咨询报告的估值是建立在诸多假设之上：

(1) 该估值咨询报告摘要部分的第三段陈述“按客户要求完全依据被提供的假设中农钾肥公司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对目标资产值进行预算”。而估算报告引述的扩产计划是指：2018 年完成 20 万吨，2019 年 3 月—12 月南区 100 万吨，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投产。

上述新的“扩产计划”（2019-2022）因未经公司运营团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讨论和批准，是不能作为对标的资产估值的依据的。

(2) 该估值报告第二页宣称该估值“并无对客户（公司）提供的扩产计划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也为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就东凌国际提供的扩产计划及财务预测进行任何讨论”。

该估值咨询报告所依据的是东凌国际管理层提供的基于 100 万吨产能的预测、2015—2017 年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上述扩产计划和财务预测不是来源于中农国际（项目运营方），也未经中农国际的认可，所以估值咨询报告所依据的假设不存在。

(3) 报告中两种估值方法都以东凌国际管理层提供的销售预测为依据，该销售预测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存疑：

该估算报告的报告方声明该报告（第 3 页）“预测结果和实现取决于管理层的行动、计划、假设”。报告估算虽然采用了剩余法和超额收益法，但事实上两种方法都是以东凌国际管理层提供的扩产计划进行销售收入的预测作为依据，而扩产计划并不能作为收入预测的依据，并且东凌国际管理层的销售预测的依据、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等都不得而知。综上，我们对公司此项议案提出反对意见。

公司回复：因中农国际未能对提供 100 万吨的经营方案及财务预测给予支持配合，评估机构表示无法出具评估报告，建议出具估值咨询报告。本次计提采矿权减值的数字仅为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编制所用，不用于任何其他的用途。因此公司同意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仅为公司内部测试资产减值所用。

本次估算的假设中，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将扩建计划假设安排在了 2019 年，确保有充足合理的时间开展项目扩建的前期工作。鉴于公司现状，

为了及时披露年报信息，公司选用 160 万吨可研报告中相对独立的南区 100 万吨的相关计划及数据作为基础，向评估机构提供 100 万吨的经营方案和财务预测。

销售价格预测参考了国际权威机构阿格斯媒体的策略报告全球钾肥远景的研究报告，并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指南》的要求进行的价格预测。

对矿产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是建立在对未来的预测的基础上的，本次公司提供的相关经营计划及预测，是参照 2015 年重组时的计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评估机构提供的。